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丽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补选赵丽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候选人赵丽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于在海先生具备履行公司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赵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于在海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福海

张志红

李伟金

2026年5月29日